

信阳师范学院豫南绿色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278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分办法及标准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学院豫南绿色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学院委托，就信阳师范学院豫南绿色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278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

包号	设备目录	数量	交货期	预算	
A	微波模拟信号源	1	合同生效 60 日内 (特殊情况，合 同中约 定)	248.90 万元	
	测试接收系统	1			
B	静电纺丝仪	1		合同生效 60 日内 (特殊情况，合 同中约 定)	102.32 万元
	精密天平	2			
	超声波清洗器	4			
	烘箱（鼓风干燥箱	2			
	马弗炉	2			
	透反射三目金相显微镜	5			
	蓝电测试系统	2			
	冷冻干燥机	1			
	科研级正置式材料显微分析系统	1			
	维氏硬度计	2			
	金相镶嵌机	2			
	自动磨抛一体机	1			
	摩氏硬度计	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高温荧光（热淬灭）分析仪	2				
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测试仪	2				

	静态磁滞回线测量仪	1		
	导热系数测定仪	1		
	热膨胀仪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谈判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CA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18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开标时间: 2019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第 13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450003

详细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0371-65993522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 0371-6595570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阳师范学院

采购人地址: 信阳市长安路 237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376-639282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

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综合折扣。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

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交易中心。
- 22.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3.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4.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5.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5.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5.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评标工作

2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

中标候选人。

26.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8.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8.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9 投标的评价

29.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9.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0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0.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0.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评标结果的公告

3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7.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7.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9.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

华人民共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

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

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

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278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 证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近三年内无重大犯罪记录声明函
10. 营业执照及财务状况报告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1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证明材料
18. 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依项目选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依项目选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依项目选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方授权代表人所属部门：

授权方授权代表人职务：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4.3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 1、货物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营业执照及财务状况报告

(营业执照副本、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以以 2015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为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

公章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
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

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 其他材料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1	招标人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6-6392826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豫南绿色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278 号 *项目采购预算：351.22 万元。其中：包 A:248.90 万元；包 B:102.32 万元。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2.3	*投标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p>投标报价为：</p> <p>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p> <p>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11.5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中标服务费：项目预算的 2%（不含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p>其他材料：</p> <p>若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招标文件中“★”标示）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的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资料（正规宣传彩页）（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并保证这些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

	<p>2.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 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产品目录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标注投标产品。</p> <p>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5. 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6.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资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吻合。</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A 伍万元整；包 B 贰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封面注明的“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包 A： 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996030493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包 B：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38003200679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6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p>
17	<p>*投标文件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p>
17	<p>*电子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p>
19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第 13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26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标准</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p> <p>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p> <p>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或实质响应）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实质响应）的或提供不完善的；</p> <p>4)对招标文件中各项目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p> <p>5)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p> <p>6)有恶意废标等违规行为的。</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客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p> <p>三、定标原则: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候选中标人。</p> <p>四、评分标准(附后)。</p>
28	<p>资格后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p>
30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32	<p>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信阳师范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信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 60 日内（特殊情况的，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后付合同款的 100%。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招标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 整个系统应提供终生维护； 2. 能根据用户发展的需要，及时免费地提供系统扩充、完善规划和设计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对用户购买新的硬件和本系统连接及升级时，能免费提供安装和配合服务。 4. 其他详见“第八章”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最后结算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照投标报价进行增减。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 A：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微电子材料实验	1.1 微波模拟信号源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产生标准信号，用于微波器件的激励信号，亦可用作 40GHz 天线测试系统的发射源。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频率范围：9kHz 至 40GHz。 ★2、内部参考晶振老化率：±5×10⁻¹⁰/天。 3、频率分辨率：0.001Hz。 ★4、频率切换速率(典型值)：≤6ms。 5、运行模式：步进扫描、列表扫描。 ★6、最大点数：65535。 ★7、输出功率：+15dBm @ 9kHz-40GHz。 8、电平分辨率：0.01dB ★9、典型精度：≤1dB @ -10dBm 至最大输出功率。 ★10、绝对单边带相位噪声（偏离载波 100Hz, 典型值）： -120dBc/Hz @250MHz； -110dBc/Hz @1GHz； -90dBc/Hz @10GHz； -84dBc/Hz @20GHz； -77dBc/Hz @40GHz。 11、谐波：<-55(Typ-64)dBc @ 10GHz-20GHz 12、宽带噪声：-162dBc/Hz @ 1GHz； -143dBc/Hz @ 20GHz； -133dBc/Hz @ 40GHz。</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p>13、具有 GPIB、LAN、USB 等通信接。</p> <p>14、工作电压为 220V, 50Hz。</p> <p>15、三年质保, 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p>该设备主要用作 40GHz 天线测试系统的接收机; 各部分亦可单独使用, 完成微波元器件、组件的传输反射特性的测试。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测试端口: 2 端口, 且含前面板测试跳线, 具有源和接收机直接接入功能。</p> <p>★2、频率范围: 10MHz 至 43GHz。</p> <p>3、频率分辨率: 1Hz。</p> <p>★4、系统动态范围(测试端口处, spec): $\geq 127\text{dB @1GHz-20GHz};$ $\geq 121\text{dB @20GHz-43GHz}。$</p> <p>5、最大功率电平: $\geq +13\text{dBm (Typ +17dBm) @1GHz-20GHz};$ $\geq +9\text{dBm (Typ +14dBm) @20GHz-43GHz}。$</p> <p>6、电平分辨率: 0.01dB。</p> <p>7、二次和三次谐波(典型值): $-60\text{dBc @ 43GHz}。$</p> <p>8、测试端口底噪声(10Hz 中频带宽): $\leq -107\text{dBm @ 20GHz-43GHz}。$</p> <p>★9、轨迹噪声(1kHz 中频带宽): 幅度$\leq 0.003\text{dB rms @ 1GHz-43GHz};$ 相位$\leq 0.03\text{deg rms @ 1GHz-40GHz}。$</p> <p>10、稳定性(典型值): 幅度$\leq 0.03\text{dB}/^{\circ}\text{C @ 10MHz}\sim 43\text{GHz};$ 相位$\leq 0.75^{\circ}/^{\circ}\text{C @ 10MHz}\sim 43\text{GHz}。$</p> <p>11、系统中频带宽: 10Hz 至 15MHz。</p> <p>12、具有时域分析功能, 便于天线测试时过滤其他路径的反射信号。</p> <p>★13、具有中频输入接口, 跟本振分配单元进行连接。</p> <p>14、具有快速连续波扫描功能: 可在 5 个接收机上同时进行数据采集, 采集速率高达 400000 点/秒; 支持高达 5 亿点数据缓存器。</p> <p>★15、含有本振分配单元: 使混频能够放置在被测天线旁, 可增加天线测试系统的动态范围;</p> <p>支持高达 18GHz 的基础混频, 已获得最佳的灵敏度;</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p>通道间隔离度达到 100dB。</p> <p>★16、含有测试混频器和参考混频器，频率范围覆盖 300MHz 至 43GHz。</p> <p>17、通讯接口：USB，LAN，GPIB。</p> <p>18、附件：2.4mm 稳相柔性测试电缆 2 根，2.4mm 机械校准件一套，计量级 2.4mm 至 2.92mm 适配器一套。</p> <p>1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项目 B：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材料制备与加工基础实验	1.1 静电纺丝仪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制备纳米纤维、纳米带、纳米管等微纳米材料，须具备精准控制纺丝所需电压、流速、温度、湿度等功能。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p> <p>★1、高压电源；内置于设备底座中，面板显示电压和电流；电源 2 台（国产）：调节精度 0.01kV（DC）正电电源：0~+50kV（用于同时提供一台推注装置四联喷头和同时提供 2 台推注装置同轴纺丝使用）负电电源：0~-30kV（用于所有接收装置切换使用，定向牵引收集）显示方式：数字显示调控方式：手动；</p> <p>★2、喷头：四联喷头：12 组金属喷头，2 套微球专用喷头，2 个同轴喷头（含液体输送管道）2 个；</p> <p>★3、电纺®推注装置（两套）：全部置于机箱内部；两套推注装置同时运动，间距不大于 10cm；储液针管与喷头之间无需软管连接，★喷射时喷头方向为水平； 装液容量：1~50ml 注射器推注速度：0.001~90 mm/min 调节精度：0.001mm/min 推注行程：0~100mm 喷射间距：50~300mm 喷射可调角度：-45°~+45° 增量微调：0.001~100</p> <p>★4、平移装置：置于机箱内部，承载推注装置往返移动 平移次数：1~9999 次 移动速度：1~500mm/min 移动行程：0~300mm 往复平移距离：0~150mm 增量微调：0.001~100</p> <p>★5、接收装置 A：喷丝接收器转速：0~140 rpm 喷丝接收器尺寸：直径 100mm，长度 350mm，圆柱型 B：取向接收器转速：2800 rpm，转速恒定</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p>取向接收器尺寸：直径约 100mm，长度约 50mm，圆柱型 C：管型接收器转速：0~205 rpm 管型接收器尺寸：φ1-φ8mm，圆柱型（可悬挂于接收器 A 前方） D：微球接收装置：直径 5~10cm，转速 300~1500rpm E：平行取向收丝器转速：0~140rpm 平行取向收丝器尺寸：直径：100mm，宽 26mm，深 36mm，碟状平行 F：平板接收器：面积 40cm×20cm G：网格接收器：面积 40cm×20cm 喷丝接收器与喷丝口间距离：50~280mm 内连续可调</p> <p>★6、控制装置 控制装置 主机：7 寸 OMRON®进口触摸屏控制系统，整合于机箱面板上，手指点触控制，工作过程中参数改变实时响应无需停机 控制精密度：0.001 可设置实验增量 可调用实验参数 可显示实验进展时间 可任意设定实验时间 可控制推注、平移、接收装置协同运转或单独运转</p> <p>★7、环境控制装置： 空间温度：室温~70℃可调，精度±1℃（置于箱体内部，触摸屏控制，碳化硅管加热，耐溶剂、耐腐蚀） 空间湿度：30%~60%可调，精度±5%（内置压缩机除湿，高效精确，触摸屏控制） 除湿附件：内置变色硅胶，可循环使用 空间气氛：空气或其它气体接口（钢瓶用户自配）</p> <p>8、附属装置 ★LED 观测灯 ★激光校准器 紫外灯 排风口（附带通风管道，长度 2m） 顶部通风扇（触摸屏控制）</p> <p>★9、安全装置</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电源过压保护 电源过流保护 工作运行警示灯 突发急停按钮 防漏电开关 玻璃防爆贴膜 10、配件 塑料注射器 锡纸 ★杂物收纳盒 ★电纺工具套件 11、外形规格 外形尺寸：120cm×82cm×95cm 可直接放到实验台上，金属拉丝面板，掀背式 重量：约 190kg 供电要求：220V，50Hz，额定功率 2000W 12、该附件主要用途为做水热实验以及保温用，须具备在一定范围内精确控制温度等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输入电压 220V， ★温度分辨率 1° ★温度波动+1° ★温度在室温至 300° 可以调节 ★时间可以调节 ★内形尺寸 550×450×550:mm 外形尺寸 830×650×730:mm 13、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1.2 精密天平	该设备主要用于材料合成过程中药品的精确称量。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可读性： 0.1mg； ★2、量程： 220g； ★3、校准： 外校； ★4、显示器： 液晶 LCD；	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5、符合 ISO/GLP 的打印输出； 6、可选的赛多利斯打印机或者电脑连接； 7、数据接口 RS-232C 双向接口；可选赛多利斯电缆连接天平和 USB 接口； 8、线性显示器：否； 9、秤盘尺寸 \varnothing 90 mm； 10、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1.3 超声波清洗器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合成基础实验的清洁处理。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功率可调：40%-100%。 ★2、容量：6 L 左右。 ★3、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4、超声频率可选择替换。 ★5、频率转换时间可调：40-100%。 ★6、有水位显示功能。 ★7、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8、清洗槽内尺寸：约 300*150*150mm。 9、超声功率：150W 左右。 10、电源：220V、50Hz。 11、工作频率：40KHz。 12、其他配置：清洗网篮、手控进排水。 13、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4	
		1.4 烘箱 (鼓风干燥箱)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合成基础实验的设备的干燥处理，如干燥、消毒、灭菌、固化等应用。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温度分辨率：0.1℃。 ★2、控温范围：室温-250℃。 ★3、恒温波动：±1℃。 4、内胆尺寸：≥600*600*600mm。 5、载物托架：≥2 块。 6、数字调控，定时范围 1-300min。	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7、电源电压：220V，50 HZ。 8、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1.5 马弗炉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热加工，进行小型工件的热加工或处理。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控温方式：定点空温和程序控温（多段）两种方式。 ★2、炉膛内胆为一次成型，炉膛尺寸： $\geq 100*100*130\text{mm}$ 。 ★3、可以满足连续很稳和控温，具有参数自整定功能。 ★4、炉膛用进口纤维保温材料，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5、最高工作温度： 1100°C 。 6、升温速度为 $0-30^{\circ}\text{C}/\text{min}$ 。 7、温度精准度 $\pm 1^{\circ}\text{C}$ 。 8、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2	
		1.6 透反射三目金相显微镜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结构的显微研究。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放大倍数：100X-400X。 ★2、三目镜：转轴式（倾斜 30° ），可配摄影装置及 CCD 接头。 ★3、目镜：大视野目镜 10X。 ★4、物镜：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5、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4，工作距离 30mm。 6、调焦机构：同轴粗微动调焦机构，带锁紧限位装置，微调格值 0.002mm。 7、光源：20W 钨卤素灯等，亮度可调。 8、有电脑适配镜，A/D 转换器（彩色图象采集设备）。 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5	
		1.7 蓝电测试系统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针对锂离子、镍氢、镍镉等电池的通用性测试。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规格：5V，1mA-100A。	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2、测量精度：0.1%RD+0.1%FS。 ★3、电池夹：不少于4电极，2个测电流，2个测电压。 ★4、串行口：10个以上。 ★5、操作界面：全屏幕表格式测试编程界面。 6、具有数据测试备份功能。 7、具备电池配租功能。 8、支持恒流充电、恒流放电、恒压充电、静置等。 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1.8 冷冻干燥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具有特殊形貌结构材料的脱水干燥处理。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冷凝温度：-50℃； 2、真空度：< 20Pa； 3、冻干面积：0.12 m ² ； 4、盘装物料：1.2 升； 5、捕水能力：3kg/24h； 6、样品盘：Φ 200mm×4 层； 7、电源要求：220V 50Hz 850W； 8、主机尺寸：380×600×345mm； 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1	
2	材料性能与测试实验	2.1 科研级正置式材料显微分析系统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科研上观察二维材料及纳米材料的光学仪器，须具备2000倍的放大及拍摄功能。性能主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总体性能：采用科研级正置式万能材料显微镜，主机高稳定性多功能集成式，采用专利的Y型镜体设计，合乎人体工程设计要求尺寸的底座，减少占台面积，承载能力大。光路和电路分开式设计，避免了温度对光路系统的影响，保证了光学观察的稳定性。采用光陷阱技术，防止眩光，提高成像质量。同时采用国际标准的45mm齐焦距离。保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p>证了良好的兼容性；</p> <p>★2、光学系统：国际最先进标准的第二代 UIS2 无限远色差校正及高反差光学系统。同时运用最先进的真空纳米镀膜技术, 彻底消除杂散光等干扰因素。光学部件镀膜经过特殊防霉技术处理, 保证长久使用不发霉, 同时所有部件和工艺均为无铅化生产, 保护了环境和操作者健康, 是真正意义上的 ISO14001 环保产品, 拥有 ISO9001 最新认证；</p> <p>3、主机：科研级透反射主机, 采用平稳驱动器, 协波齿轮自动锁定防止下滑, 可设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 粗调旋钮张力可调。调焦精度 1um, 光源电压连续可调并有 LED 显示, 带光强预设按钮, 110V/220V 自适应电源。可看最大样品高度 65mm, 并可通过增加镜臂适配器, 升级至更高高度。主机为系统集成式模块化设计和开放式结构, 保留了所有选择项, 便于日后的升级和功能增强；</p> <p>★4、放大倍数： 50×—1000×。可通过选配光学变倍器, 升级到 2000X；</p> <p>5、观察方式：明场、暗场观察方式要求；</p> <p>★6、三目观察筒：三目观察头 30 度, 视场数为 26.5 , 左眼屈光度可调 , 可以实现 100%/0、20%/80%和 0/100%三档照相分光；</p> <p>★7、目镜：超宽视场 10 倍高眼点目镜, 视场数 26.5, 配置 10/100mm 刻度, 视度可调；</p> <p>8、物镜转换器：五孔式高精度明暗场物镜转换器, 带内部定位系统, 在转换时会有停顿, 方便您准确定位物镜倍数；</p> <p>9、载物台：右手用同轴驱动旋钮的机械式载物台, 载物台行程：76(X) x 52(Y)mm, 张力可调。X/Y 轴调节旋钮松紧度（张力）可调；</p> <p>★10、光源及光路：完善的柯勒照明系统, 预定心 12V100W 卤素灯照明, 无需调整, 有效使用寿命在 2000 小时以上。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中心和大小可调。配备卤素灯泡 5 个；</p> <p>11、光学标尺：测微台尺 1/100mm 一块, 用于长度等的测量及定标。配置滤色片系统, 白平衡滤色片一片；</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p>★12、物镜：高分辨率平场半复消色差明暗场系列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系列物镜，能够在明场和暗场观察下拥有最好的观察效果。物镜组环均为全金属部件，使物镜内多组透镜光轴长期使用不偏移。配置 5X、10X、20X、50X、100X 物镜 5 只，均为干系物镜，合轴、齐焦性能优异。此外，50X 和 100X 物镜采用国际最领先的专利技术，在保持高 NA 值的条件下，同时使工作距离$\geq 1\text{mm}$，避免物镜距离样品太近，而磕碰损坏物镜。</p> <p>物镜 1：5X 物镜，数值孔径 (NA) ≥ 0.15，工作距离$\geq 12\text{mm}$。 物镜 2：1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 0.3，工作距离$\geq 6.5\text{mm}$。 物镜 3：2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 0.45，工作距离$\geq 3\text{mm}$。 ★物镜 4：5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 0.80，工作距离$\geq 1\text{mm}$。 ★物镜 5：10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 0.90，工作距离$\geq 1\text{mm}$。 物镜数值孔径和工作距离为物镜最核心参数，需要同时满足参数要求。</p> <p>★13、图像采集装置：500 万像素以上级高分辨率彩色数码照相装置，品牌计算机。可在计算机上实时浏览、采集，同步捕捉图像，数码照相装置实时采集的区域与目镜观察区域相比大致一致（数码照相装置实时采集的区域为矩形，目镜为圆形，要求矩形对角线与圆形直径相比，不得低于 80%）。</p> <p>14、计算机配置：酷睿 2 双核/独立 1G 显卡/4GB 内存/1T 硬盘/带 DVD 刻录功能/24 寸液晶显示器；（自配）</p> <p>15、采图软件：自动、手动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区域白平衡模式；画中画功能；拍照自动叠印标尺、文字标注、箭头标注、长度测量；自动合并图层保存；内置默认系统标尺标定数据；</p> <p>★16 可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使用；</p> <p>17、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2.2 维氏硬度计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维氏和努氏硬度的测量。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p>★1、硬度测试范围：8HV0.3~2900HV10。</p> <p>★2、测量显微镜放大倍率：200×（测试时用），100×（观察时）。</p> <p>★3、试验力保荷时间：0~60s。</p> <p>★4、最小检测单位：0.5 μm。</p> <p>★5、试件最大高度：100mm。</p> <p>6、试验力施加方法：自动加卸试验力。</p> <p>7、计算机软件编程控制光学测量系统，可视化操作。</p> <p>8、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2	
		2.3 金相镶嵌机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压制和镶嵌。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p>★1、试样压制规格：Ø22X15mm;Ø30X15mm;Ø45X18mm。</p> <p>★2、加热器规格：650W，220V。</p> <p>★3、温度调节范围：100-180℃。</p> <p>★4、控制电源：电压波动不大于±15%，220V，50Hz。</p> <p>5、配置数显温控器，温度能自主设定。</p> <p>6、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2	
		2.4 自动磨抛一体机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材料制样。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p>★1、磨抛盘直径：Φ200-300mm。</p> <p>★2、磨抛盘转速：50-60r/min,有极定速（如150 r/min或300 r/min）。</p> <p>★3、磨抛头转速：5-100 r/min。</p> <p>★4、加荷范围：5-150N。</p> <p>★5、制样个数：可同时制备6个小于Φ30mm试样。</p> <p>6、制样时间可调。</p> <p>7、磨抛头易整体装卸。</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8、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2.5 摩氏硬度计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测量材料制样表面硬度。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p>★1、产品容量：内含 10 种矿物质（1、滑石；2、石膏；3、方解石；4、萤石；5、磷灰石；6、正长石；7、石英；8、黄玉；9、刚玉；10、金刚石）。</p> <p>2、产品重量：约 300 克。</p> <p>3、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2	
		2.6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非金属材料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试验。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p>★1、精度等级：1 级；</p> <p>★2、最大负荷：30000N；</p> <p>★3、有效测力范围：1%-100%；</p> <p>★4、试验力分辨率，最大负荷±500000 码；内外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p> <p>★5、有效试验宽度：420mm；</p> <p>★6、有效试验空间：800mm；</p> <p>★7、试验速度:0.001~500mm/min(无级任意调)；</p> <p>8、速度测量精度：示值的±0.5%以内；</p> <p>9、位移测量精度：示值的±0.5%以内；</p> <p>10、变形测量精度：示值的±0.5%以内；</p> <p>11、试台升降装置：快/慢两种速度控制，可点动；</p> <p>12、试台安全装置：电子限位保护；</p> <p>13、试台返回：手动可以最高速度返回试验初始位置，自动可在试验结束后自动返回；</p> <p>14、试验定时间自动停车, 试验定变形自动停车, 试验定负荷自动停车；</p> <p>15、超载保护：超过最大负荷 10%时自动保护；</p> <p>16、自动诊断功能，定时对测量系统、驱动系统进行过载、过压、过流、超负荷等检查，</p>	1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出现异常情况立即进行保护； 17、电源功率：900W； 18、主机重量：210kg； 1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2.7 高温荧光（热淬灭）分析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高温气固试样（发光粉末或薄膜材料）反应荧光测试。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控温范围：室温-300℃ (573K)，8 段程序控温设计。 ★2、控温精度：0.1℃。 ★3、温度稳定性：±0.2℃（40--300℃全范围）。 ★4、升温速率：大于 20℃/min。 5、具备快速降温设计。 6、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2	
		2.8 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测试仪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绝缘介质的介质损耗角及体积电阻率测试。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交流高压输出：400-2200V。 ★2、直流高压输出：200-600V。 ★3、温度控制范围及温控误差：小于 100℃，误差小于±0.5℃，测量分辨率 1℃。 ★4、升温速率：大于 20℃/min。 ★5、Rx 测量范围及精度：10M-20T，±读数×10%。 ★6、Cx 测量范围及精度：15PF-300PF，±读数×0.5%。 7、控温时间，室温到 90℃小于 20min。 8、温控感应炉，50VA，输出电流 25mA。 ★9、所提供设备，提供 SCI 数据库引用公开发表论文列表不低于 10 篇。 10、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	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2.9 静态磁滞回线测量仪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绘制磁滞回线、初始磁化曲线、基本磁化曲线。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磁化电流：0-±3A。 ★2、测量精度：12位。 ★3、线圈匝数：大于40。 ★4、程控放大倍数：10000。 ★5、样品外放，有过热保护装置。 ★6、内含微处理器，程控放大器。 ★7、通过串口与计算机连接。 <p>8、演示、数据处理软件齐备。 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1	
		2.10 导热系数测定仪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测量松散颗粒状材料的导热系数。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量温度：≤120℃。 ★2、加热功率：200W。 ★3、稳定时间：2~4小时。 ★4、导热系数测量精度：<10%。 ★5、热源球体直径：60mm。 ★6、智能温度控制系统。 <p>7、数显功率表。 8、可控硅加热功率调节模块。 9、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1	
		2.11 热膨胀仪	<p>该设备主要用于检测固体无机材料、金属材料的高温膨胀性能，特别是刚玉、耐火材料、精铸用型壳及型芯材料、陶瓷、陶瓷原料、瓷泥、釉料、玻璃、石墨、炭素等无机(有机)材料、金属制品，高分子材料的性能，为科研、教学提供必备的测试手段。技术参数指标如下：</p>	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p>★1、最高炉温：1400℃。</p> <p>★2、升温速度：0-100 度/分可调，电脑程序控温。</p> <p>★3、计算机自动计算膨胀系数、体膨胀系数、线膨胀量, 急热膨胀。</p> <p>★4、自动计算补偿系数并自动补偿，也可人工修正（在线）。</p> <p>★5、自动记录、存储、打印数据，打印温度-膨胀系数曲线。</p> <p>温度间距自由设定，最小间距 1℃。</p> <p>★6、膨胀值测量范围：±5mm。</p> <p>★7、测量膨胀值分辨率：0.1-1um，自动校正量程。</p> <p>8、试样范围（2-15）×（2-15）×（20-150）mm, 方形/园形均可。</p> <p>9、采用进口直线轴承传动，实现膨胀值无磨擦传递，传动精度及重复性极好。</p> <p>10、系统测量误差：±0.1-0.5%。</p> <p>11、电源电压：220V±10%，2KW。</p> <p>12、仪器配有标准计算机接口，可与通用计算机相联，所有试验操作均计算机界面完成，操作方便易学并提供全套软件。</p> <p>13、三年质保，设备型号参数文档及说明书齐全。</p>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 2、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参数所列产品品牌仅为参考品牌，并非特指该品牌；以上指标及品牌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附件：

本次采购项目 A 的评标方法：

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如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满足。

（一）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32分）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32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企业信誉及综合评价（7分）

A、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与需方的合作情况、资信证明、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等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第一档：7分；第二档：5分；第三档：2分；

3、业绩要求（6分）

每提供一份2015年以来真实有效的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业绩合同，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得2分。共6分。

（二）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即废除该投标人资格。

1、技术（46分）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4分。

d. 本项目要求微波模拟信号源、测试接收系统提供厂商或产品总代的专项授权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授权书的，每少一项扣 6 分；

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授权设备彩页或原厂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每少一项扣 3 分。

2、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9 分）

(1) 依据投标人前期与需方合作情况以及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7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标段中的 3 年免费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标段中要求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次采购项目 B 的评标方法：

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如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满足。

（一）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36分）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36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企业信誉及综合评价（7分）

A、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与需方的合作情况、资信证明、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等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第一档：7分；第二档：5分；第三档：2分；

3、业绩要求（6分）

每提供一份2015年以来真实有效的合同金额80万以上的业绩合同，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得2分。共6分。

（二）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即废除该投标人资格。

1、技术（42分）

-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
-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4分。

d. 本项目要求静电纺丝仪、科研级正置式材料显微分析系统提供厂商专项授权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授权书的，每少一项扣 6 分；

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授权设备彩页或原厂商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每少一项扣 3 分。

2、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9 分）

(1) 依据投标人前期与需方合作情况以及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7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标段中的 3 年免费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标段中要求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